

南昌市青云谱区岱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青云谱区岱山街道办事处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监督执法人员有效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能，廉洁公正、依法办案，保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对查处重大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制度。

第二条 下列案件必须经过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：

1、拟给予责令停业、吊销资质资格处罚的案件。

2、个人处罚 3000 元以上，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（含 20000 元）的案件。

3、情节较复杂、性质较严重或有一定影响需要上报的案件。

第三条 重大案件由综合执法办组织调查，并由街办主要领导进行核定后，由综合执法办组织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审查。根据案情由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。

第四条 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由街办主任、街办副主任、街办行政执法办主任、街办行政执法办副主任组成。

第五条 重大案件评审会议流程：

1、全面听取拟做出处罚决定的负责人对案件进行汇报，并发表调查意见，供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讨论时参考。

2、在主持人的组织下，一般按照街办综合执法办副主任、街办综合执法办主任、街办副主任、街办主任的顺序依次发言。

3、主持人发表意见后，对讨论的情况进行总结归纳。

第六条 对重大案件的处理决定，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由会议主持人对各种意见进行统计，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意见一致方能通过。少数人的意见可以保留并记录在卷。当委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街办主任可以决定不付表决，另行审议。

第七条 对于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，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向综合执法办通报案件执行情况，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督办，并向主持人报告。

第八条 对于擅自改变重大案件评审委员会决定或者故意拖延拒不执行的，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青云谱区岱山街道办事处

2023年9月15日

